坪坝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坪坝镇 2021 年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坪坝府发〔2021〕19号

各村(社区)、相关科室、站所：

《坪坝镇2021年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坪坝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 4月2日

# 坪坝镇2021年深化城乡环境

#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打造良好的城乡人居环 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整治目的

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，大力推动专项整治，加快把城口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。

1. 责任分工

以“乱搭建、乱开挖、乱倾排、乱停放、乱堆码、乱摆占、乱张贴、乱捕伐”为整治重点，着力开展8个专项整治，具体见各专项整治方案，由各牵头领导统筹，网格责任单位具体落实。

1. 整治时间及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（4月6日——4月12日）

由各网格进行实地排查、调查，查清基本情况，明确整改措施，造册登记后上报行业牵头科室城建办汇总。

（二） 教育整改阶段（4月12日——6月30日）

  一是由各网格开展好思想教育工作，送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、告知其违法违章事实、提供整改指导，督促自行整改到位。二是通过宣传车辆、微信、标语、广播等形式，宣传整治相关政策，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。三是根据整改任务，统筹工作力度，确保每周按比例完成整治进度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适时开展）

由整治领导小组针对重大违法行为，依法集中整治。

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7月1日——12月31日）

明确辖区责任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严禁新增问题的出现，确保规范有序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边查边改，各村（社区）网格要在发现问题的同时，认真开展宣传教育、自行整改，做到发现问题，整改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负责，各村（社区）以网格为责任单位，落实属地负责制，做到问题发现在网格，工作措施在网格，整治到位在网格。

（三）坚持协调联动，各村（社区）网格与各行业科室、站所要相互配合，上下联动，提高整治效率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整治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创新整治方式，依法依规整治到位。

（五）坚持干部带头，政府干部职工、村（社区）五职干部及其亲属要带头执行，先期自查自纠，对顶风违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。

（六）坚持清单销号管理，各网格采取倒排工期办法，确保每周有进度，做到处置一件，销号一件，任务不清零，工作力度不减。

（七）坚持综合施策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 “积分超市”“星级文明户”“卫生示范户” “美丽庭院”评选和党员示范行动，依托“村规民约”，突出重点，疏堵结合，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

（八）强化督查考核。由各牵头领导负责，严格指导、督促和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严肃处理。